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4）9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 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511.7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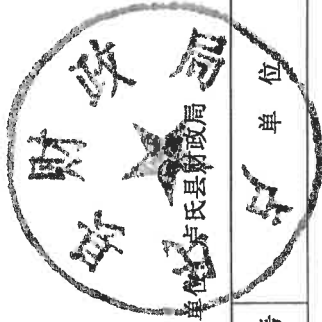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具体项目、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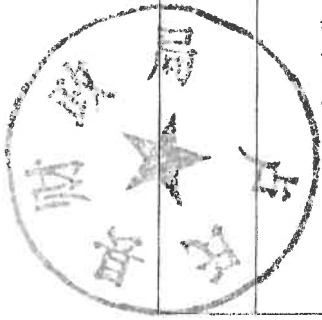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卢氏县财政局

时间：2024年5月9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额	已下达金额	本次拨付金额	拨付后比例	备注
	合计		3600	926.519896	511.73		
1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卢氏2024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1200	0	35.14	3%	
2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卢氏县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2400	926.519896	476.59	58%	

备注：后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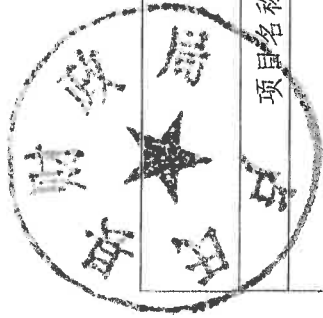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卢氏县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炳强 15639816660
主管部门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万元	
	其中: 财政已拨款	0	
	本次财政拨款	35.1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	对全县19个乡镇的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情况进行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预计全年可以覆盖4万人。		
效益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 激发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内生动力, 调动其就业积极性, 提高群众收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接续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 19个乡镇
		质量指标	奖补人数 3万余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身份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1月1日

		项目计划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省外就业且年就业收入达到3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	带动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增加收入	≥70000万元
		全县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积极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潜在受益人数	覆盖全县	
	受益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人数	3万余人	
	全县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政策知晓度	≥95%	
	政策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全县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政策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卢氏县公益性岗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炳强 15639816660	
主管部门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卢氏县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0万元		
	其中: 财政已拨款	926.519896万元		
	本次财政拨款	476.5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户数	≥3090户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身份精准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1月1日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补贴完成发放时间	2024年1月前

产出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可带动3090户脱贫户、“三类户”家庭劳动力实现就业, 每户增收7200-18000元。

效益目标: 提升农村基础服务水平, 增加群众收入, 巩固脱贫成果,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推进乡村振兴。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	项目所在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	科学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受益“四不摘”脱贫贫困户户数	≥3090户		
			带动就业户数	≥3090户		
			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	每户7200-18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村务员	基础补贴：600元/月	绩效考核：100元/月
					保安员	1200元/月
					就业联络员	一星级 1000元/月 二星级 1200元/月 三星级 1500元/月
					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